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終止協議之關連交易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及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古耀坤先生(「古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終止相關協議(定義見下文)，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終止協議

相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清遠綠由、廣州綠由與古先生訂立資產轉讓及委託貸款轉讓協議（「**相關協議**」），據此，清遠綠由同意向古先生轉讓價值約人民幣115,972,000元之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代價為清遠綠由有關清遠綠由結欠廣州綠由之尚未償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15,972,000元（「**委託貸款**」）之責任由古先生個人承擔。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污泥處理廠及填埋場，由清遠綠由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於相關協議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清遠綠由、廣州綠由及古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廣州綠由為當時由古先生持有約48.74%權益之公司。

主體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清遠綠由及廣州綠由（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古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終止相關協議。於終止相關協議後，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維持由清遠綠由擁有，而古先生有關委託貸款之責任將由清遠綠由承擔。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概無有關相關協議之爭議尚未解決，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計劃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及量身訂造的環保服務。

擬根據相關協議向古先生轉讓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之唯一目的為允許古先生促使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向該等資產發出正式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自相關協議日期起至終止協議日期以及等待取得登記證書期間，該等資產已繼續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直至本公告日期，古先生未能按擬定者就該等資產取得登記證書，故該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已維持由清遠綠由擁有。因此，相關協議之訂約方決定終止原定安排，並擬根據終止協議將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交還予本集團。本公司計劃與古先生緊密合作，以促使發出相關土地及財產登記證書。根據本集團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未能取得有關登記證書之風險屬低。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乃為將相關協議之訂約方還原至彼等之原來狀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古先生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終止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終止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終止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古先生於終止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將須就批准終止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廖榕就先生及張魯夫先生。